**张家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有序、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2. 本条例适用于市主城区和县（区）级人民政府（包括管理区、经济开发区，下同）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分区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2.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管理体制，落实责任制。积极推进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进程。
3. 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区）级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责任区的责任人和具体范围。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做好责任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网络管理信息平台，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促进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和数字化。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以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依法组织编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第十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市容貌管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的城市容貌标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本省市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出现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及门窗玻璃损坏、污染的，应当及时维护、修缮和清洗。

第十三条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外部结构和外立面，应当执行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对造型、色彩提出的规划要求。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墙开店和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非法搭建附属物及设施。

第十五条 在建筑物外立面或者顶部安装的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应当保持安全、整洁、美观。

第十六条 禁止利用道路、桥梁及公共场地的护栏、路牌、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树木等拉挂、晾晒物品影响市容的行为。禁止在临街建筑物顶部搭棚、设架、堆放物品。禁止在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口及外墙堆放、吊挂物品。禁止在街道及其两侧的护栏、路牌、电杆、树木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第十七条 城市雕塑及其他景观设施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出现残缺污损、色彩剥蚀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新、修复或者清理。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应当保持路面平坦、整洁。

因市政建设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占用期满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的宣传、防护、标识等各类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对陈旧、破损的设施，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换。

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运载渣土、水泥、泥土、淤泥、沙石等易飞扬物、液体、散装货物、垃圾的机动车辆应按照有关规定覆盖、密封、包扎，防止沿途飞扬、泄漏或者散落。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新建管线设施一般应当地下埋设。现有架空管线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逐步改造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并定期维护。

废弃的杆、管、箱等设施，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围挡设施，围挡设施的外观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县（区）级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布局、规范应当根据居民生活需要、城市道路和交通情况，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经营场所、摊点，并予以公告。

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经营时间、地点的规定。经营者应当保持环境卫生。经营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准堆积或者随意倾倒。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非临时经营场所、摊点从事影响市容的经营活动。

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经营时间、地点的规定。经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临街经营业户者一般不得超出门窗、墙体外立面摆放物品或者从事经营活动。占道经营、摆放物品等行为应当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营者应当保持环境卫生，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本市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设置人、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地点、期限、规格、设计图、效果图和其他内容实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设置人应当及时拆除。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对破损、脱色、字体残缺、灯光或者屏幕显示不完整的，及时维护;

(二)保持设施安全牢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三)遇大风、暴雨或者其他恶劣天气预警时，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四)出现安全隐患的，立即予以修复或者拆除；

(五)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设置人应当及时拆除。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楼宇和牌匾标识、商铺等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路面完好，交通标线清晰、醒目，便于通行。人行道、盲道、坡道应当保持路面畅通、无阻碍。

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 利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停放机动车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划定的区域进行有序停放。

第三十一条 从事洗车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道路洗车作业、堆放或者晾晒物品的；

(二)占用道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为洗车服务的。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积雪。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定时、定点收集、运送，严格作业标准，并做到日产日清，单位和个人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严格作业标准。

有条件的县（区）餐厨垃圾实行餐厨垃圾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从事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交由专门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

第三十四条 环卫作业应当避免人流高峰期。合理安排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时间。禁止用吹尘的方式清扫道路及两侧。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遵守冰雪清理相关规定，逐步配备专业机械设备、培训专业人员，按照作业标准、时限和要求，做好冰雪清理工作。不及时清扫和铲除积雪的，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农贸市场、早夜市和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环境卫生。经营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准堆积或者随意倾倒。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城市各类施工现场应当封闭作业，采取防尘措施，硬化现场出入口道面，按规定排放施工污水，及时清理垃圾和废弃物，保持现场干净整洁。对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有效冲洗清理，确保车辆清洁，不得污染路面。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医疗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者随意倾倒。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垃圾进行科学综合利用。

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并与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分别归集。

维修道路及公共设施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及时清除，并采取防污染措施。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四条 饲养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组织新建、改建或者督促有关单位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并设置明显标识。

城市集贸市场、旅游景点、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配套建设全天对外开放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公共厕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临时公共厕所，并在工程竣工后负责拆除。

商场、饭店、旅馆、体育场（馆）、停车场等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的公共厕所应当对外开放。

社会化公共厕所和各单位所属公共厕所，应当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并达到《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要求。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

（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七）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规范，不低于本省或者符合本市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提高机械化作业率。环卫作业应当合理安排城市道路清扫、除雪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减少对城市交通和生活的影响。

第四章 执法监督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并按照污染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者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者每次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每处处以一百元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